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4-057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7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若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形成一致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4年7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8.1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04名激励对象授予979,690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4-056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7月30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杜武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形成一致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4年7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8.1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04名激励对象授予979,690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4-055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4年7月30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979,69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193,333,720股的0.51%。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7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8.19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04名激励对象授予979,690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7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梁新清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2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7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52）。

4、202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4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3）《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5、202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7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8.19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04名激励对象授予979,69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确定以2024年7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8.1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04名激励对象授予979,690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4年7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8.1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04名激励对象授予979,690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4年7月30日

2、首次授予数量：979,69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193,333,720股的0.51%

3、首次授予人数：104人

4、首次授予价格：18.1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3个归属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三季报披露前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首次授予部分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三季报披露后授予完成，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比例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权益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1	司继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1,500	2.59%	0.016%
2	郑宇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3,000	1.89%	0.012%
3	吕振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7,000	0.58%	0.004%
4	周裳梵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9,450	0.78%	0.005%
二、其他激励对象						
管理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00人）				908,740	74.79%	0.470%
三、预留部分						
预留部分				235,400	19.37%	0.122%
合计				1,215,090	100.00%	0.628%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以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4年7月30日为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4名激励对象授予979,69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8.19元/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2021年5月18日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为一项股票期权，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4年7月30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2.19元/股（授予日2024年7月30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1383%、13.2481%、14.5155%（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年、2年、3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1.0487%（采用公司最近一年的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规定及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979,690股）成本摊销情况和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444.68	115.69	210.54	89.03	29.43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归属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235,400股，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的长期提升带来积极促进作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价格、人数和数量及授予日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二）《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三）《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4-032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牡丹江国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钾国际”）持股5%以上股东牡丹江国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富投资”）于近日与汇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能集团”，曾用名为“内蒙古汇能煤电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与股份转让事项相关的协议，国富投资拟将其持有的公司83,649,277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01%）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汇能集团（以上简称“本次股份转让”或“本次权益变动”）；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双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国富投资的通知，获悉国富投资与汇能集团签署了与股份转让事项相关的协议，国富投资拟以人民币17.53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汇能集团出让其持有的公司83,649,277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01%。上述本次交易如最终实施完成，汇能集团将成为公司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各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后持有股份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富投资	83,649,277	9.01%	0	0%
汇能集团	0	0%	83,649,277	9.01%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国富投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汇能集团）》。

二、协议转让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牡丹江国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9年6月2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刘冰燕

主要经营场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太平路308号楼C座502室

出资额：80,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投资管理及相关投资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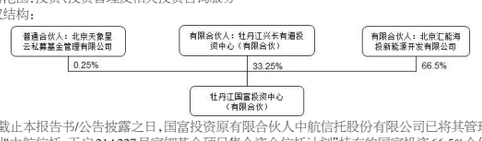

注：截止本报告书/公告披露之日，国富投资原有合伙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管理的信托计划“中航信托·天启21A227号富钾基金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的国富投资66.5%合伙份额转让给北京汇能海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汇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郭金树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63号

注册资本：487,664.8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分支机构经营】；矿产资源勘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煤炭洗选【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及制品销售【分支机构经营】；矿山机械销售【分支机构经营】；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软件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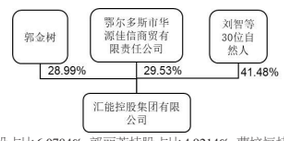

其中自然人刘智持股占比6.0784%、郭丽芳持股占比4.9214%、曹培恒持股占比2.449%、兰飞俊持股占比2.4483%、马军持股占比2.4446%、吕志金持股占比2.3234%、赵辉持股占比1.293%、刘建强持股占比1.29%、赵建民持股占比1.2897%、田世飞持股占比1.2885%、乔俊峰持股占比1.2863%、杨永旺持股占比1.2826%、贺海荣持股占比1.1752%、陈永胜持股占比1.1682%、高方树持股占比1.166%、李永祥持股占比1.1653%、刘建军持股占比1.1616%、高平持股占比1.1612%、米晓芳持股占比1.1549%、沈光亮持股占比1.1546%、任继东持股占比0.7485%、许建平持股占比0.5507%、刘海洋持股占比0.406%、肖彩莲持股占比0.4042%、杨旭飞持股占比0.368%、刘建忠持股占比0.3447%、王森业持股占比0.3219%、李治国持股占比0.2314%、贾万荣持股占比0.224%、王成林持股占比0.1798%。

三、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1、转让方（甲方）：国富投资

2、受让方（乙方）：汇能集团

（二）关于转让股份

1、转让方同意将其所持的标的公司股份总计83,649,277股（约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9.01%，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及相应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

2、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将持有标的公司83,649,277股股份（约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9.01%）及相应股东权益。

3、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如标的公司以累计未分配利润派发股票红利或者以资本公积金或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则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数量应相应进行增加，交易价格不变；如标的公司以累计未分配利润向转让方现金分红，则受让方应支付转让方的股份转让款应相应扣减标的股份已实现的现金分红金额。

（三）股份转让价款

1、交易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17.53元/股，标的股份数量为83,649,277股，标的股份的转让总价为人民币1,466,371,825.81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亿陆仟陆佰叁拾柒万壹仟捌佰贰拾伍元捌角壹分）。

2、支付及交割方式

（1）交易双方同意，在协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共同申请办理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相关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登记结算公司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等手续，因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要求延长办理时限的，双方同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要求的期限办理。

（2）交易双方同意，在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所需的申请文件后，转让方向受让方发出《付款通知书》，自《付款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付款通知书》中指定的甲方银行账户一次性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3、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所发生的应支付给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所有手续费用按照相关规定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各自负责。

（四）协议解除

1、如本次股份转让未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无法完成交易，则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

2、如本次股份转让因协议一方或其关联方内幕交易或任何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监管措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继续完成，则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如前述影响本次交易正常完成的情形是由于任何一方的原因造成的，该方应采取积极措施消除该情形，怠于消除该情形而致本协议被解除的，则该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五）陈述、保证与承诺

1、转让方做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1）转让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有权签署本协议，已履行完转让标的股份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至本协议约定事宜完成之日仍将持续具有充分履行本协议各项义务的必要权利与授权；

（2）保证转让方（包括其关联方、指定方）已就本协议涉及的有关情况向受让方作了必要披露，不存在对本协议的履行存在重大影响而未披露的任何情形。向受让方提供的一切资料、文件都是完全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重大错误或遗漏；

（3）转让方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违反其作出的相关承诺，不违反其合伙协议，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公告等程序；

（4）转让方不存在针对标的股份的尚未了结的争议、诉讼、仲裁、司法、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等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情形；

（5）转让方协助标的公司、受让方向登记结算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查询、信息披露、合规性确认等各项事项，并依法履行自身的信息披露义务；

（6）转让方保证标的股份在办理过户登记时，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及其它任何形式的优先安排。

2、受让方做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1）受让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权签署本协议，履行完受让标的股份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至本协议约定事宜完成之日仍将持续具有充分履行本协议各项义务的必要权利与授权；

（2）受让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第三条规定，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并保证其用于支付标的股份转让的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代持、委托出资、借款等情形；

（3）受让方充分认可亚钾国际现有发展战略，充分认可现有管理团队的能力和稳定性；为有利于标的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受让方保证在相关监管部门规定不得转让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的期限内不转让其所受让的标的股份；

（4）受让方保证已就本协议涉及的有关情况向转让方作了必要披露，不存在对本协议的履行存在重大影响而未披露的任何情形。向转让方提供的一切资料、文件都是完全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错误或遗漏；

（5）受让方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违反其作出的相关承诺，不违反自身的公司章程，不违反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等；

（6）受让方协助标的公司、转让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手续、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7）受让方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以后，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通知、公告等程序；

（8）受让方签署和交付需受让方签署或交付的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文件等；

（9）受让方及时履行法律法规、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的各项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执行。

3、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4、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协议转让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国富投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汇能集团）》。

五、备查文件

1、与股份转让事项相关的协议；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国富投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汇能集团）》。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4-024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7,729,70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84%）的股东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计划在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10,7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4%）。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5%以上股东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关村并购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中关村并购基金持有公司股份7,729,7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主体：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3、减持股份来源：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4、减持数量和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10,7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4%。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7、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中关村并购基金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中关村并购基金通过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达到或超过12个月，则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关村并购基金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中关村并购基金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3、若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中关村并购基金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及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中关村并购基金持有其通过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自该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已超过36个月，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关村并购基金已披露的意向或承诺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中关村并购基金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不确定性，中关村并购基金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3、中关村并购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

股东中关村并购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2024-045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3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互联网金融大厦C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04,901,7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236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2、会议召集人：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小滨；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监事郑知求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黄尔威先生出席会议；常务副总裁杨晓强先生、副总裁张婷婷女士、财务总监吴钟标先生、总裁助理李静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